

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7:00 止。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4 年 9 月 2 日）登记在册的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43,232,429.36 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55,493,506.95 份的 77.9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3,232,429.36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达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	----------

律师费	2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5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依《关于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修改《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即 2024 年 10 月 23 日起，修改后的《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公 证 书

(2024) 沪东证经字第 7393 号

申请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委托代理人：邵偌雨，女，1995 年 11 月 3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4 年 9 月 3 日、9 月 4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国泰中证 500 指数

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上午在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20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吉琦辉的监督下，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陈婉玲、邵偌雨进行计票。截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43,232,429.36 份，占 2024 年 9 月 2 日权益登记日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55,493,506.95 份的 77.9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43,232,429.36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

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国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国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国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